

制定贯彻落实时间表

农民工市民化“新政”加速落实

据新华社电 亿万农民工翘首以盼的市民化“新政”在出台一个月后正加快推进。国家为农民工“量身定做”的就业创业、劳动权益保障、进城落户、子女教育、房屋租住、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有望加快落实。

10月28日,国务院就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专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出席并讲话。马凯强调了贯彻落实这一被专家称为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新指南”的重要意义,并就如何落实做出详细部署。

“农民工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是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从马凯的表述可以看出,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重要性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马凯指出,新形势下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将农民工培养成为稳定就业的新型产业工人、发展成为在城镇常住并平等享受公共服务的新市民,是推进以人为核心城镇化

的重要任务,是提高劳动者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是统筹解决三农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必须下大力气抓紧抓好。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截至2013年底,中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69亿人,占中国全体7.7亿就业人员的34.9%;农民工就业比上年增加633万人,占1310万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的将近一半。据统计,农民工在加工制造业、建筑业、采掘业及环卫、家政、餐饮等服务业中已占从业人员半数以上。

“从这组数据可以看出,农民工的市民化对中国的新型城镇化是何等重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劳动保障研究所所长莫荣说,意见提出的措施也十分具有针对性,例如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努力实现未升入普通高中、普通高等院校的农村应届初中毕业生都能接受职业教育。

“农民工只有技能提升了,劳动生产率

才能提高,工资水平也才能相应提高,工作才能变得更稳定,城镇化才能更好地推进。”莫荣说。

马凯要求,紧紧围绕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发展方向,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不断夯实农民工市民化基础;着力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努力为农民工市民化创造条件;着力推动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不断提高农民工市民化水平;着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不断提高农民工市民化质量。

近年来,我国在服务农民工方面做了很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农民工转移就业规模持续扩大、职业技能不断提高、工资收入大幅增加。

然而,农民工依然面临就业不够稳定、创业不够便捷、劳动权益保障不够充分、公共服务均等化不够完善等问题,而这也成了我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的突出难题。以农民工的社会保障为例,截至2013年底,

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只有7263万人,占总数27%左右,其他险种参保率则更低。

针对这些问题,在《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中不仅做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还制定了贯彻落实的时间表——到2020年,转移农业劳动力总量继续增加,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2000万人次,农民工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劳动条件明显改善、工资基本无拖欠并稳定增长、参加社会保险全覆盖,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未落户的也能享受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农民工群体逐步融入城镇,为实现农民工市民化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专家指出,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千头万绪、任重道远。在国家的高度重视和顶层设计下,农民工工作的“2020目标”将可以实现。

一批法规规章 11月1日起施行

信访部门将强化督办责任

据新华社电 11月1日起,一批新的法规规章开始施行。其中,国家信访局出台新强化初信初访事项的督办责任,未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信访机构将被追责。

信访部门督办不力 将被追责

信访函件在部门之间“踢皮球”、信访事项办理久拖未决、责任部门处理意见敷衍了事……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初信初访办理工作的办法》11月1日实施后,这些信访“老大难”问题有望得到解决。

办法明确了信访工作机构和有权处理机关的职责,防止信访事项“空转”。

在信访机构的责任方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机构在收到初信初访事项后,应在15日内交送有权处理机关或报送有关领导,并对具备回复条件的信访人以电话、书面等形式反馈。若信访机关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未履行督办职责,将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被追责。

在有权处理机关的责任方面,对应受理而未受理、不反馈或不执行处理意见、群众评价不满意且引发重复上访、越级上访等问题的事项,信访部门将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

向有关地方和部门提请追责。办法还要求,对纳入满意度评价范围事项的办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网上公开,以便信访人查询评价。

餐馆“最低消费” 将被禁止

商务部发布的《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11月1日施行,明确表示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包间最低消费”“开瓶费”“茶位费”等长期以来广受诟病的餐饮业“潜规则”将得到整治。

办法规定,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

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并明示提供外送服务的时间、外送范围以及收费标准;根据消费者订单和食品安全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的单据。

办法强调,违反规定的餐饮经营者将受到惩处。对于违反办法的行为,若法律规章有相关条款的,将依法处罚;没有相关条款的,将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处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乘用车企业能耗 戴上“紧箍咒”

工信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强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的通知》11月1日起正式执行。此举旨在进一步促进先进节能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加快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以实现2015年我国生产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6.9升/百公里的目标。

根据通知,平均燃料消耗量不达标且统计新能源乘用车后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超过6.9升/百公里的乘用车企业,将进行公开通报;上一年度平均燃料消耗量不达标的乘用车企业,将暂停审批产能投资项目。

通知明确,将全面落实新修订的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推动燃料消耗量相关国家标准实施;对于平均燃料消耗量不达标、不履行达标承诺的乘用车企业,将在海关通关审核、进口检验、生产一致性核查等方面加强监管。

通知还指出,各核算主体需按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递交上一年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报告,不达标企业需同时递交平均燃料消耗量改善计划承诺书,提出具体的年度改善目标、改进措施等。

明年我国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规模将达 2.5 万人

本报综合消息 10月30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布了2015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拔计划。明年,我国将选拔各类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共2.5万人,比2014年增加17%。

记者了解到,2015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将面向国内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在校学生进行选拔,选派类别主要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博士研

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交流生等。此外,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等亦面向正在国外学习的留学人员选拔。

今年截至目前,我国公派出国留学已录取各类留学人员2.04万人,全年预计录取2.3万余人。已资助4.6万人在85个国家学习,全年预计资助总人数4.8万余人。

据介绍,按照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和留学工作方针,我国公派出

国留学自1996年以来共选拔16万多人出国留学,按期回国率保持在98%以上,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持,为推动中外教育科研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外人文交流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5年选拔简章及各项目选派办法将于2014年11月上旬在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公布。符合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请。

图解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亮点(之一)

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让“民告官”渠道更畅通

- 告政府不要求“具体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行为”
- 行政首长出庭**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也可以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行政机关不到庭应诉或者中途缺席,法院‘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司法建议。”
- 可诉范围扩大**
将“规章制定、法规、规章授权作出行政行为的组织”纳入行政诉讼主体。
在受案范围中增加一项规定:“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 发挥“缓冲地带”作用**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反间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国家安全法将更名为“反间谍法”

- 明确界定6类间谍行为**
 -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为间谍组织提供人员的
 - 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
 - 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
 - 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 间谍自首立功减免处罚**
“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 “专用间谍器材”需经有关部门确认**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